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黑0183民初5333号 曹春花、赵义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诉被告曹春花、赵义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如下：1.曹春花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89,696.43元、借款利息484.36元（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至2025年9月1日），嗣后利息、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享有曹春花、赵义伟提供的坐落于尚志镇向心委新城开发区住宅楼3单元501号的房产〔他项权证号：黑2018尚志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346号〕的优先受偿权。3.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4元及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由曹春花、赵义伟共同负担。因对你二人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黑0183民初5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